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与嵩县信访局关于乡级视频系统建设二期服务项目的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嵩县信访局乡级视频系统建设二期服务项目

甲　　方 ： 嵩县信访局

乙　　方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洛阳市**

2026 年_月

甲方：嵩县信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57708599706]

法定地址：嵩县人民路中段 11 号副 5

联系电话【0379-66312409】

法定联系人【王艳】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徐俊涛]

法定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246 号牡丹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

经办人【于鹏举】

联系电话【0379-608989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嵩县信访局乡级视频系统建设二期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提供 16 个乡镇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实现信访会议召开、网上远程接访、研判突出信访问题等功能。

(2)服务方式：含视频系统服务，设备巡检和维护。

(3)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所有软硬件设施安装调试到位，两年服务期内免费维保。

(4)合同期限：有效期二年。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

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报告的完成质量；

2. 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材料；

3. 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4. 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5.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

3.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研究方法及时间等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

6.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通过评审。

(2)履行地点：洛阳市嵩县

(3)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完成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

(2)验收方式：最终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3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325471.7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6%。

结算方式：

1)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第1年服务费用，即：支付合同总额的1/2，即(含税价)人民币172500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人民币162735.85(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a、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b、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c、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证明。

2)第1年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第2年服务

费用，即：中标金额的1/2，即(含税价)人民币172500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人民币162735.85（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a、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b、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2)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双方银行信息如下：甲方开户名称为嵩县信访局，乙方收到上述账户相应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317366975W】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3110050215129

若一方银行信息发生变化，须及时与另一方沟通，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被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费；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定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二周未能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的，乙方除付清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进度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如果出现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保密义务，违反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依法追偿。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甲方：嵩县信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7日